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银河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-053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得康生物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生物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集团”）对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得康生物”）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款 1,093.72 万元。至此银河集团按照相关协议对得康生物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履行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业绩承诺情况

201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.8 亿元收购时宏珍、包天、吴雪琴合计持有的得康生物 60% 的股份。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，承诺得康生物 2015、2016、2017 年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、5000、8000 万元。如得康生物经审计的 2015、2016、2017 年的年度净利润小于前述年度净利润额，银河集团将按年对不足净利润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和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《银河生物：关于收购得康生物 60% 股权的公告》及其更新公告。

二、得康生物业绩完成情况

根据 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》，得康生物 2015 年度实现税后

净利润为 1,906.28 万元。按照相关协议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应向本公司支付补偿款 1,093.72 万元。2016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向银河天成集团出具了《关于得康生物业绩补偿通知函》，督促其按照协议相关规定，向公司支付补偿款项。

三、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

2016 年 4 月 21 日，银河天成集团向公司书面承诺，将以现金方式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补偿款 1,093.72 万元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，银河生物已收到银河集团支付补偿款项 1,093.72 万元，至此银河集团对得康生物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